



# 工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KW05291430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甲方（采购方）：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乙方（销售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乙方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零部件，同时甲方对乙方生产零部件的部分工装予以购买，专用于乙方为甲方制造供应汽车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装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合同正文：《合同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 <u>技术规格书</u>	附件 4： <u>/</u>
	附件 2： <u>/</u>	附件 5： <u>/</u>
	附件 3： <u>/</u>	

本合同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署）：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送达联系人： 高国争送达联系人： 张晓楠联系电话： 13581693835联系电话： 18610116249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未来中心 F 座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1 至 3 层 101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正文

### 一、术语定义

1、工装：本合同所称工装是指           EK2C 项目           使用工装（包括模具、检具、夹具）。

2、技术资料：本合同所称技术资料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3D 数模）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工装时一并提交的模检具图纸、3D 数模等全部技术文件。

3、工装认可（预验收）：由甲乙双方在工装所在地进行的对工装实物的静态、动态、零部件质量，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检验结果签字确认而进行的验收。

4、工装验收（终验收）：由甲乙双方在零部件生产地进行的对工装实物的静态、动态、零部件质量和工装技术资料的检验，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检验结果签字确认而进行的验收。

### 二、采购项目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要求，由乙方作为该项目工装总承包供应商，乙方的义务包括工装的开发、设计、制造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并在乙方的场地按 PPAP 要求生产的零部件通过甲方的认可。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开发、制造工装，并对检验与接收前的工装制造的过程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工装共   2   套模具、   1   套总成检具、   4   套夹具，工装寿命   30   万套。

### 三、项目沟通责任人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和推进，乙方变更项目责任人的，应于变更前向甲方提交变更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乙方项目责任人：姓名：  吴孝伟  、联系电话：  18612905682  、电子邮箱：  wuxiaowei@bjghrc.com  。

### 四、合同付款

1、工装总价：¥   23559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  】（该金额为到货价，且含 13% 税，双方同意，本合同税金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   208491.1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未税价）。因甲方采购工装用于乙方生产零部件，同时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零部件，故工装总价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

甲方承担部分：甲方承担工装总价的   63.07   %，共计   148595.00   元；甲方承担部分按本条第 3 款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承担部分：乙方承担工装总价的   36.93   %，共计   87000.00   元；乙方承担部分分摊在   0   套零部件价格中，即在乙方后续零部件供应价格中包含该部分分摊金额。

2、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比例不低于 90%

### 3、付款进度

➢ 合同签订后，模具会签完，并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及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3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44578.5 元；

➤ 乙方完成工装制造，甲方在工装所在地完成工装认可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30%，计人民币 44578.5 元；

➤ 甲方完成工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零部件批产证明、工装移交清单，乙方出具剩余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30% 给乙方，计人民币 44578.5 元；

➤ 甲方 SOP 后 12 个月内工装、零件无质量问题，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甲方承担部分的 10%，计人民币 14859.5 元。

4、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_\_\_\_\_；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14 MAC3 GJF3 08\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5 号院 2 号楼 9 层\_；电话：010-59917592\_\_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51283910901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户行：\_工行北京南口支行\_

账号：\_0200011619200038050\_

6、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前，有权先行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赔偿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甲方先行扣除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价格，同时乙方按合同标的价格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支付的价款不足以先行扣除时，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五、工装开发期限

乙方应严格按本条时间节点进行工装开发、制作，确保按本合同完成验收，具体期限如下：

阶段	节点	完成时间	该阶段要求
阶段一	完成工装图纸会签确认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工装图纸确认
阶段二	完成模具制作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零部件样件确认
阶段三	前完成检具制作	___ / ___ 年 / ___ 月 / ___ 日前	不涉及
阶段四	完成工装认可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	零部件工装样件确认
阶段五	完成模具皮纹制作	___ / ___ 年 / ___ 月 / ___ 日前	不涉及
阶段六	完成工装验收合格	2025 年 2 月 30 日前	完成工装验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零部件工装开发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零部件的图纸、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产品性能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
- 2、甲方负责对工装结构方案进行认可性会签。
- 3、甲方负责组织工装认可、验收工作。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5、甲方负责对所提供的零部件数模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解释。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装设计、制造、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进入乙方工装制造商的相关场地进行检查，乙方须对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合理的支持与配合。**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工装设计及制造。

2、乙方应与工装制造商签订工装制造协议及技术协议，并交甲方备案。在签订该等制造协议及技术协议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不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该等协议的详细信息，并将甲方合理意见纳入该等协议。

3、乙方在工装采购合同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出详细工作计划并传至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每 20 日自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计划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如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问题，可能导致计划延迟或影响开发进度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通报，并制定相应措施计划。

4、工装设计制造过程中直至工装实型检验之前因产品更改造成工装的更改，所产生的设计和制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工装自检由乙方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乙方提请甲方到乙方预验收工装。

6、**乙方负责承担工装和试装样件的制造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7、乙方在零部件正常生产中，工装日常保管、维护、调整由乙方负责。**若因为乙方原因操作不当，造成工装价值非正常减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工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履行

1、乙方在工装设计、制造过程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制模依据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采用电话方式的，乙方必须当日将电话通知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工装图纸会签双方共同派员参加。图纸会签后，乙方对工装质量和零部件总成质量负全部责任。甲方仅对工装寿命、材料利用率、工装操作的安全性、设备选用情况进行确认。

3、乙方完成工装图纸设计、制造，需要甲方到乙方会签或验收，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按乙方要求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会签和验收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及时解决。

4、乙方应对工装的修改、维护和维修等情况及时登记造册，无论此修改、维护和维修是否由甲方提出，乙方每三个月应登记记录复印一次给甲方，乙方应主动定期完成此项任务，无需甲方另行提出要求。

5、工装存放在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生产使用，乙方须配合做好盘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将零部件价格降低 5%-10%处理。**

6、甲方或乙方有关人员在对方工作期间，对方应给予提供工作方便。

## 八、工装验收标准

1、工装验收标准参照甲方《零部件设计与过程开发管理办法》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装验收报告

及相关技术文件。

2、工装预验收在工装所在地进行，预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工装装配检验记录表、签字完整，经甲方确认后拟定预验收工作计划。

3、工装预验收完成后，形成工装预验收报告。对预验收报告中的问题，乙方必须整改到位，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4、工装最终验收在零部件生产地进行，双方共同派员参加。在最终验收时，发现预验收报告中的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按每项\_1000\_元向乙方进行索赔。

5、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全部技术资料。

6、工装结构及工装零件形状尺寸与会签后的工装图纸保持一致。

7、零部件形状和尺寸符合试装车要求视为合格；工装符合验收标准、相关资料齐全视为合格。

## 九、资产所属

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模检夹具等工装及零部件图纸、3D数模，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模检夹具等工装的处置权。乙方负责工装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模检夹具等工装提供给第三者生产产品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工装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应甲方要求或者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或者合作终止后30日内及时将工装移交给甲方，未及时移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工装现有价值款。

## 十、工装使用与管理

1、乙方应负责工装的日常清理、保养、维护、维修，包括易损件的采购、更换等，使工装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工装管理，模具、检具、装焊夹具使用结束后要及时清洁，建立模具、装焊夹具等工装全面生产维护检查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使用和登记情况。

2、乙方应按行业规定或开发厂家的指导书对工装进行维护和保养。原则上模具维修保养周期：拉延模10000件，修冲、翻边类模具10000件，其它类模具15000件；模具清洗周期：车身外观件模具使用之前应清洗一次，其他模具根据使用情况安排清洗；检具维护保养周期：25个工作日保养一次；装焊夹具维护保养周期：装焊10000件。

3、工装在生产使用中出现问题后，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后，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产生问题的原因、损坏的程度、冲压件或装焊件库存数量等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修理完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确认，同时做好修理记录。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装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和检查，对于盘点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5、乙方非正常使用工装（未按照行业规定或工装开发厂家的指导书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和本协议所要求工装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或因乙方设备、人员原因造成工装达不到使用寿命或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维修，或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则由乙方按工装价值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第五条要求的工装完成时间。如工装完成时间延期，每延期 1\_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延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2、乙方制造完成的工装，其质量指标达不到设计使用要求，并影响制件质量和工装寿命时，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维修，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维修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经乙方维修后仍未能达到技术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并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间接损失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模具、检具等工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而使甲方受到任何指控或追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2、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为甲方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提供帮助，同时乙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3、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4、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新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5、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和客户）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维权的全部费用。

## 十三、转分包条款

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移给第三人履行；如确需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业务量及分包业务对应合同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20%；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人员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五、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包括招投标材料、资质证明文件、合规自查材料等；

4、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环保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开发设计或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七、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可按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 十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标题名称仅为体例编排需要，不作解释本合同含义使用。

2、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